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S-12/1 B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内容摘要

本报告重点是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范围广泛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按照在调查团报告中出现的顺序，审查调查团每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调查团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	2-103	3
A. 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2	3
B. 安理会采取的行动.....	13-20	4
C.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采取的行动.....	21-22	5
D. 大会采取的行动.....	23-31	5
E. 以色列国采取的行动.....	32-53	6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	54-58	10
G.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	59-65	11
H. 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66-81	12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	82-91	14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 取的行动.....	92-96	15
K.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97-98	16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行 动.....	99-103	1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 S-12/1 B 号决议中，赞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下称“调查团”) 报告¹ 所载建议，要求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各自的职责确保执行这些建议，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该报告，并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一要求提交的。它载有的信息，是向调查团提出建议的会员国、组织及其他实体提出提供信息的要求并从它们那里收到的信息，及由联合国直接从有关来源收集的信息。

二. 调查团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

A. 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报告第 1968 段，调查团向人权理事会提出 5 条建议。
3. 在报告的第 1968(a) 段，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核准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按照调查团的建议并通过该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并继续在今后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S-12/1 B 号决议第 3 段赞同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并要求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执行这些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 S-12/1 C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跟踪该决议(除其他外)B 节的执行情况。
5. 在报告第 1968(b)段，调查团建议：“鉴于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可能实施了调查团所报告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根据调查团以下相关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6.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S-12/1B 号决议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99 条就将调查团报告提请安理会注意向秘书长提出任何直接具体要求。同时，在该决议第 3 段，人权理事会赞同调查团的建议。
7. 在报告第 1968(c)段，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正式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本报告”。
8. 理事会秘书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2/1 B 号决议第 3 段，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将调查团报告转交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¹ A/HRC/12/48。

9. 在报告第 1968(d)段, 调查团建议: “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并请求审议本报告”。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S-12/1 B 号决议第 4 段中“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调查团)报告”。
11. 在报告第 1968(e)段, 调查团建议: “人权理事会提请联合国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注意调查团的建议, 以便这些机构在定期审查以色列遵守其人权义务情况时, 审查可能与其任务规定和程序有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调查团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将进度审查纳入其普遍定期审查进程”。
12.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将调查团报告转交给了负责监管以色列国遵守以色列国加入的人权条约²的情况的联合国条约机构。

B. 安理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报告第 1969 段, 调查团共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6 项建议。
14. 在报告第 1968(a)段, 调查团建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 要求以色列政府: (一)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在三个月内开始进行适当调查, 依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调查团注意到的任何其他严重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二) 通知安全理事会, 以色列政府在其后的三个月内为探究、调查和起诉此类严重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5. 迄今为止, 安理会还没有向以色列政府提出这种要求。
16. 在报告第 1969(b)段, 调查团进一步建议: “安全理事会同时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独立委员会, 监测并报告以色列政府就上述调查结果采取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专家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以色列政府启动的相关国内诉讼程序所作的评估, 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 以便安全理事会评估以色列是否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委员会应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适当支持”。
17. 迄今为止, 安理会还没有建立这样的委员会。
18. 在报告第 1969(d)段, 调查团建议: “安全理事会要求 1969 (b)分段提到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并报告加沙地带有关当局就上述调查结果进行的任何国内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对加沙有关当局启动的相关国内程序所作的评估, 包括进展情况、效力和真诚度, 以便安全理事会评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

估是否在国内已经或正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委员会视需要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9. 在报告第 1969(c)和(e)段，调查团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收到委员会报告之后即审议这一局势，”如果以色列国有关当局或者加沙有关当局没有分别“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已经或正在依照国际标准独立进行真诚调查”，“则再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b)条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在报告第 1969(f)段，调查团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以色列政府或加沙当局不配合委员会工作的行为视为阻挠委员会的工作”。

20. 因为安理会还没有建立这样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因而还没有就这些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C. 国际刑事法院检查官采取的行动

21. 在报告第 1970 段，调查团指出：“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巴勒斯坦政府按(《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的声明，调查团认为，为了替受害者追究责任以及维护该地区和平与正义，检察官必须尽快作出必要的法律裁定”。

22.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2 日致函人权副高级专员表明，检察官迄今尚未根据他的看法就国际刑事法院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可能犯下的《罗马规约》第 5 条提及的任何犯罪是否有管辖权作出决定。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其信函中指出，检察官尚未根据自己的看法就法院是否可以接受与这种罪行有关的任何案件作出决定。³

D. 大会采取的行动

23. 在报告第 1971 段，调查团向大会提出 4 条建议。

24. 在报告第 1971(a)段，调查团建议：“大会请安理会结合本报告所述事实以及加沙军事行动中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实，包括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报告为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大会可继续听取有关这一事项的汇报，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大会可审议是否

³ 见“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2010 年 1 月 12 日，载于 www.icc-cpi.int/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alestine/12%20january%202010%20_%20letter%20to%20the%20un%20high%20commissioner%20on%20human%20rights。

需要为伸张正义起见而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根据其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五)号决议而采取行动”。

25.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向安理会提出这种要求。

26. 在报告第 1971(b)段，调查团向大会建议：“应该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12 月至 1 月期间军事行动及有关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适当赔偿，而且以色列政府应向此基金支付所需金额。调查团还建议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代管基金的妥当方式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27.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建立这样的基金。

28. 在报告第 1971(c) 段，调查团建议：“大会请瑞士政府召开一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依照其第一条得到尊重”。

29. 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的第 64/10 号决议第 5 段，大会“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交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瑞士政府在随后与秘书长通信中，提供了它为此目的进行的初步磋商的最新情况。⁴

30. 在报告第 1971(d) 段，调查团建议：“大会推动就本报告所提某些弹药，特别是白磷、箭弹以及钨等重金属的使用的未来合法性问题，进行紧急讨论。在这一讨论中，大会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的专门知识。调查团还建议，鉴于这类武器在加沙地带造成的人类痛苦和损害，以色列政府应予以暂停使用”。

31. 迄今为止，大会尚未采取行动推动这种讨论。

E. 以色列国采取的行动

32. 在报告第 1972 段，调查团向以色列国共提出 9 条建议。

33. 在报告第 1972(a)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关闭边界和限制加沙地带过境点通行的行动，并允许必要和足够的货物通过，从而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利于恢复和重建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恢复加沙地带有意义的经济活动”。

34. 截至本报告之日，对加沙的封锁政策仍然在执行。允许进入加沙的商品数量和范围仍受到严重限制，大多数获准进入的材料仍然是食品和卫生用品(自 2009

⁴ A/64/651, 附件三。

年 10 月以来，占进口额的 84%)。继续禁止开始重建所需材料入境，但有一些较小范围的改善。例如：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允许加沙配电公司的尚未运进的几批零配件入境；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允许 103 辆卡车玻璃入境；联合国已开始谈判，以便第二批玻璃获准入境；2009 年 11 月，用于加沙地带北部废水处理项目的包括水泥、砂石及焦油在内的建筑材料被允许入境。以色列政府也表示，2009 年 11 月 11 日，为向加沙地带转交教育用品提供了便利。⁵

35. 在报告第 1972(b)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停止其对加沙地带实行的下海捕鱼限制，允许在《奥斯陆协定》规定的 20 海里内进行这种捕鱼活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允许在加沙地带，包括在与以色列边界邻近地区内恢复农业活动”。

36. 截至本报告之日，以色列海军继续禁止加沙人进入离海岸线 3 海里以外的地域和进入边境围栏附近 300 米宽的陆地地带。

37. 在报告第 1972(c)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应着手审查接战规则、标准行动程序、开枪条例和其他给军事及安全人员的指示。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应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以色列专家、以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长，以在这方面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特别是，这些接战规则应确保将相称、区分、谨慎和不歧视原则有效纳入向所有军官、士兵和安全部队发出的指示和任何口头传达之中，以避免再次发生违反国际法，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死亡、破坏及侵犯人的尊严的情况”。

38. 以色列政府 2009 年 1 月 20 日告知联合国，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下令对关于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对以色列国防军行为的一系列指控进行调查。作为这些调查的结果，总参谋长“命令以色列国防军在广泛问题上吸取教训，指示对某些常规命令予以强调或澄清，对各种弹药的使用制定进一步指导准则，并指示采取步骤，改善与人道主义组织和实体的协调”。⁶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色列政府通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在迄今进行的调查的基础上，“已经采取重大措施，实施得到的教训，提高以色列国防军的军事行动。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摧毁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作某种战争手段的财产和基础设施制订经过修订的程序”。⁷ 以色列政府迄今还没有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系，在对交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开火规则或军事人员的其他有关指导原则进行审查上，利用其专业知识。

⁵ 以色列常住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2009 年 11 月 16 日。

⁶ A/64/651, annex I, 第 101 段；和第 99 段。

⁷ 以色列常住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的附件，“以色列国防军对指控的审查”，2009 年 11 月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 2009 年 11 月 18 日信件要求对此提供进一步详情，但尚未收到回复。

39. 在其报告第 1972(d)段, 调查团建议: “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达成的国际承诺, 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境内、在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外界之间)的通行自由。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立即取消目前因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或政治活动而对他们施行的旅行禁令”。

40. 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严重限制。以色列的封锁政策继续阻止人员和物品自由进出加沙。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 以色列当局继续在西岸采取措施, 通过消除一些永久障碍和允许巴勒斯坦人使用以前只为以色列人保留的道路, 增加巴勒斯坦人在大多数巴勒斯坦城市中心(不包括东耶路撒冷)之间的行动自由。⁸ 另一方面, 在 2010 年 1 月和 2 月, 在整个西岸, 任意或所谓的“飞行”检查站显著增加。截至 2010 年 2 月, 在西岸共有 550 个路障, 相比之下在 2009 年 10 月有 592 个。⁹ 此外, 许多从事人权和政治活动的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与外部世界之间的旅行上继续面临困难, 因为以色列没有解除目前实施的旅行禁令。

41. 在报告第 1972(e)段, 调查团建议: “以色列释放那些因以色列占领而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的巴勒斯坦人。释放儿童则应是最优先的事项。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的歧视性对待。应恢复来自加沙的囚犯家人的探视活动”。

42. 最近获得的资料表明, 大约有 6 800 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里, 其中包括约 300 名儿童。¹⁰ 约有 260 人被拘留在行政拘留所。¹¹ 被拘留者人数经常变动, 而且往往无法确定一个被拘留者被释放的原因。自以色列当局 2007 年 6 月 4 日中止实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家庭探访方案》之后, 仍然不让来自加沙的囚犯的家人探监。以色列高级法院 2009 年 12 月维持这一方案的暂停实施。¹²

43. 在报告第 1972(f)段, 调查团建议: “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家政治进程的干涉, 作为第一步, 释放目前所有被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⁸ 在这方面,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和第 S-1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4, 第 7 段), 该报告讨论了以色列高等法院命令以色列国防军允许巴勒斯坦人使用 443 号公路的最近决定。

⁹ 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获得的信息。

¹⁰ 见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数据, 载于 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asp, 和 Addameer 2010 年 1 月数据载于 <http://addameer.info/?icat=18>。

¹¹ 同前, 也见国际保护儿童, 儿童拘留者数字, 截至 2010 年 2 月 16 日, 载于 www.dci-pal.org/english/Display.cfm?DocId=902&CategoryId=11。

¹² *Rami Dhaqar Ismai'l Anbar* 等人诉 *GOC Southern Command* 等案, HCJ 5268/08, 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 8 段。

成员，并允许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通行，以便该委员会恢复工作”。

44. 以色列 2009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释放了 7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他们都隶属于哈马斯，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总数降至 16 个，其中包括 13 人来自哈马斯，2 人来自法塔赫，1 人来自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阵线。在约旦河西岸的少数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已经能够访问加沙，但没有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在加沙与西岸之间旅行提供广泛便利。

45. 在报告第 1972(g)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停止其旨在限制民间社会和公众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的有关政策和行为表达批评意见的行动。调查团还建议以色列成立一个独立调查组，以评估以色列司法当局在提起指控和拘押候审方面，是否存在歧视对以色列的进攻表达异议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犹太人的现象。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并应视调查结果而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46. 人权非政府组织报告称，以色列政府努力减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作的这些组织可以得到的财政支持。¹³ 截至本报告之日，以色列还没有建立调查团建议的那种调查组。

47. 在报告第 1972(h)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政府不要对那些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巴勒斯坦及以色列个人及组织，特别是出席调查团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并批评以色列行动的个人采取任何报复行动”。

48. 一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在一封致以色列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开信中警告称，与调查团合作的组织日益“被非法化”，¹⁴ 这已引起从事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严重关切。¹⁵

49. 在报告第 1972(i)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重申其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的承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侵犯事件不再发生。委员会还建议以色列全面、毫不拖延地向联合国提供赔偿，而且大会应对这一事项加以审议”。

¹³ 譬如，见公开信：巴勒斯坦、以色列及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对出于政治动机旨在诋毁人权维护者的指控表示遗憾，52 个人权非政府组织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署，载于 <http://www.alhaq.org/etemplate.php?id=499>。

¹⁴ 见致以色列总统希蒙·佩雷斯先生、议会议长 Reuven Rivlin 先生及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先生的公开信“事涉：对以色列人权组织的攻击和非法化——警告和会见要求”，2010 年 1 月 31 日，以色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援助组织、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争取规划权利的规划者、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吉沙促进行动自由法律中心、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保护个人中心、移民工人热线、以色列宗教行动中心、工人热线、以色列人权医生、拉比为人权签署，载于 <http://www.acri.org.il/pdf/lettertoperes310110.pdf>。

¹⁵ 见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谴责反对全国伊斯兰阵线的运动”，Naomi Chazan”，载于 <http://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705>，以及人权观察，“以色列：对以色列基金、重要集团的攻击，威胁民间社会”，载于 www.hrw.org/en/news/2010/02/08/israel-attacks-new-israel-fund-critical-groups-threaten-civil-society。

50. 截至本报告之日，联合国还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关于重申尊重联合国房地和人员不可侵犯性承诺的任何信件。

51. 在 2009 年 6 月和 7 月，秘书长与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长就采取措施改善联合国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的协调交换了信件，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活动及房地在影响加沙的未来任何军事行动中不被置于危险之中。联合国已准备了一份关于改进协调的建议，以与以色列外交部进行讨论。

52.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决议中，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表示遗憾”，并“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破坏和损毁，包括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造成的破坏和损毁，迅速给予赔偿”。

53. 2009 年 8 月，联合国就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对 2008 年 12 月 27 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生在加沙地带的某些事件进行过调查的 7 个事件中联合国遭受的和该委员会发现以色列负责的损失，向以色列提出索赔。¹⁶ 2010 年 1 月，以色列政府为联合国在调查委员会调查过的事件中遭受的损失，向联合国支付了 1 050 万美元。

F.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

54. 在报告第 1973 段，调查团向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提出 2 条建议

55. 在报告第 1973(a)段，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承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摒弃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目标的袭击，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56. 巴勒斯坦武装组织从加沙发射的滥杀无辜的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继续发生。¹⁷ 人权高专办无法确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是否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在敌对行动中伤及巴勒斯坦平民”。

57. 在报告第 1973(b)段，调查团建议：“基于人道理由，拘押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释放他。在释放前，他们应承认他的战俘地位，给予相应的待遇，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视”。

58.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仍然被拘留，未被承认为战俘，也不准他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

¹⁶ A/63/855-S/2009/250。

¹⁷ 以色列常驻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2009 年 11 月 26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1 月 5 日。

G.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

59. 在报告的第 1974 段，调查团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 3 条建议。

60. 在报告第 1974(a)段，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指示其属下安全部队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及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准则，确保对关于其属下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迅速进行独立调查，并停止诉诸军事司法处理涉民案件的做法”。

6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政部长颁发了两项决定，¹⁸ 指示安全部队在处理被拘留者方面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和国际文书所规定人权准则。人权高专办尚未能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是否已经停止使用军事司法处理涉及平民的案件的作法。与此同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了一个委员会，¹⁹ 其任务是在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关的调查团报告内容的执行上采取后续行动，并承担调查团报告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的调查任务和责任。

62. 在报告第 1974(b)段，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立即释放目前在其掌控下的所有政治拘押犯，不再以政治理由逮捕人，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

63. 根据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信息，在约旦河西岸，有 523 人因政治原因被拘押。²⁰ 人权高专办已收到信息，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约 100 名囚犯被事实上的加沙当局以政治原因关押。²¹ 2 月 18 日，据报道，事实上的加沙当局释放了 22 名据称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²²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事实上的加沙当局都公开宣称，被拘留者和囚犯不是因为政治而是因为安全或刑事原因被关押。

64. 在报告第 1974(c)段，调查团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继续让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组织，以及独立人权委员会能够自由、独立运作”。

65. 没有迹象表明，已在落实这项建议上采取了任何具体行动。此外，最近几个月，对加沙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升级。一个例子是，哈马斯安全部队 2009 年 10 月 22 日试图关闭在加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办公室。目前还不清楚，谁对 2009 年 11 月 15 日侵入 Al-Dameer 人权学会的房舍和 2009 年 12 月 13 日袭击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网络事件负责。

¹⁸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第 149 号决定，2009 年 8 月 20 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第 172 号决定，2009 年 9 月 17 日。

¹⁹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总统第 0105 号政令，2010 年 1 月 25 日。

²⁰ 独立人权委员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巴勒斯坦。

²¹ 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数字，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²² 见耶路撒冷邮报，《哈马斯：作为友好姿态，我们释放了 22 名法塔赫犯人》，载于 www.jpost.com/Headlines/Article.aspx?id=169070。

H. 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

66. 调查团报告第 1975 条载有向国际社会中的一系列行为体和合作伙伴提出的 5 条建议。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已经提供了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信息。

67. 在报告第 1975(a)段, 调查团建议: “在有充分证据显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遭到严重违反的情况下,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应行使普遍管辖权, 开始在本国法院进行刑事调查。经调查后, 若有必要, 则应按照国家公认的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对被指控的行为人予以逮捕和起诉”。

6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提供关于执行这项建议的情况的信息。答复的国家没有一个表示, 相关的国家当局对与加沙冲突有关的任何案件进行了调查, 或者在国家法庭提出了起诉。²³

69. 在报告第 1975(b)段, 调查团建议: “国际援助提供方应加强给那些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心理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的组织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7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这类活动的联合国机构, 有关此建议的下述信息是基于收到的答复。²⁴

7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与巴勒斯坦民主和冲突解决中心合作, 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支持。这项工作包括对由学校、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社区工作人员转介的儿童进行初步和深入的小组心理支持; 向需要重点帮助的儿童提供个别支持; 对儿童和社区进行紧急访问; 提供一条免费电话线, 儿童和家庭可拨打, 要求提供支持、咨询及转介; 建立了一个社会法律保护中心, 人们可以就他们的权利、待遇、转介及支持等要求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09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建立社会心理支持工作人员紧急备用小组, 增加了对巴勒斯坦民主和冲突解决中心的支持。在战争周年之前, 还开展了宣传活动, 向父母提供关于过度暴露于与冲突有关的电视和媒体形象的危险的信息。

72. 儿童基金会支持非政府组织地球社(Terre des Hommes)在加沙建立一个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科。其目的是通过制作关于现有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行为体和已经存在的不同程度的支持的地图, 支持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 提高对心理健康问题现有支持的认识, 其中包括不再认为这类问题耻辱、适用和传播《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准则》。此外,

²³ 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 收到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约旦、挪威、巴基斯坦(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协调员身份)、葡萄牙、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人权问题协调员身份)、瑞士及斯洛文尼亚的回复。

²⁴ 致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信, 副本抄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联合国机构首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致国际援助提供者的信;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 致四方特使的信, 致联合国环境署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加沙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提供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准则》有关的定期培训。

73. 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超过 80 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通过实施一个协调的联合努力，参与有关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问题的工作。这些组织就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问题定期开会，审查和规划活动，制定和核可纳入决策的投入。

74. 在报告第 1975(c)段，调查团建议：“鉴于捐助国/援助提供方的重要职能……它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记录和公开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在有关当局遵守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

75.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在回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的非正式查询时，以色列或巴勒斯坦的非政府组织都没有报告它们的融资发生了任何重大改变。

7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持一个关于严重侵犯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权组织代表。儿童基金会通过这个工作组，进行监测和报告活动。自调查团报告之日，儿童基金会在加沙和西岸举办讲习班，以加强地方能力，为编写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儿童状况的报告做贡献。

77.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领导保护问题专题组工作组及其中的问责制工作小组。两者都包括若干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在人道协调厅领导下，两者在整个 2009 年都活跃，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也活跃。

78. 在报告第 1975(d) 段，调查团建议：“那些介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之间和平谈判的国家，特别是四方，确保对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尊重在国际上发起的和平倡议中起核心作用”。

7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致函四方代表，要求提供关于这一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但迄今尚未收到回复。

80. 在报告第 1975(e) 段，调查团建议：“鉴于某些弹药或弹药碎片可能产生的长期环境危害的指控和报告，调查团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认为必要的时间跨度内开展一个环境监测方案。该方案应包括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靠近弹着点的地区。环境监测方案应遵循一个独立机构的建议，并应由一个或多个独立专家机构对样品和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至少在开始时，这些建议应包括能解决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居民当前担心的问题的测量机制，并应至少能够确定所有各类重金属、白磷、钨弹片和微颗粒以及调查可能揭示的其他化学品是否存在”。

81. 2009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公布了一份题为《加沙地带的环境评估：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之后》的报告。在报告中，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高铁血红蛋白患病率被确定为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与蓝婴综合症有关的病症。在这方面，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已同意启动有关高铁血红蛋白的详细研究，儿童基金会将编写关于向加沙地带所有儿童提供安全饮水的战略

备忘录。该报告强调，如果不采取紧急行动，地下水的状况会继续恶化，地下蓄水层可能会枯竭。环境计划署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加沙地下水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的技术文件。

I. 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

82. 在报告第 1976(a)段，调查团建议：“国际社会的和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国际捐助方承诺用于加沙地带重建活动的资金顺利有效地支付，并紧急投入使用，造福加沙居民”。

83. 迄今为止，尚未建立机制，跟踪关于国际捐助者在 2009 年 3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加沙重建会议上承诺的 42 亿美元的支付。承诺的 42 亿美元的低支付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加沙持续被封锁。尽管如此，一些捐助资金通过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预算和方案支持(其中很大一部分用于加沙)和对加沙的各种项目的直接项目支持正在抵达加沙。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报告说，它已收到 1 亿美元，用于支持重建活动，但它指出，由于重建物资的进口继续受到限制，不可能进行这种活动。

84. 在报告第 1976(b)段，调查团建议：“鉴于军事行动的后果，……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及国际援助提供方特别关注残疾人的需要。此外，调查团建议有关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机构确保向因性质不明的弹药造成截肢或其他伤害的病人提供医疗后续服务，以便监测对其健康造成的任何可能的长期影响。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向巴勒斯坦病人提供足够的医疗后续服务”。

85. 据报告，事实上的加沙当局的社会事务部最近成立了一个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支持。²⁵ 人权高专办不知道巴勒斯坦有关主管当局和巴勒斯坦机构在回应调查团报告第 1976(b)段所载建议上采取了任何进一步行动。

86. 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约 70 个非政府组织从事支持残疾人的工作。加沙冲突导致大批创伤性残疾，其中包括至少 221 人截肢。在冲突期间或结束之后，许多人伤势严重的人被立即转移到国外接受治疗。与此同时，若干国外医生在冲突结束之后来到加沙，协助进行手术矫正方案。医师无国界协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专门支持和术后护理。由于国际人道主义界的支持，假肢和小儿麻痹症中心当地生产假肢数量成倍增加。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助残疾人的努力包括：向 76 个人提供现金援助；将 21 个残疾人包括在出国培训机会中；以技术专业知识和人力资源支助，支持了 6 个基于社区的康复中心(有 134 名短期工)；为 822 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向近 2 000 人提供轮椅、助行器、拐杖、空气床垫等设备；开展儿童增强信心的活动，譬如通过节日和纪念日庆祝；对截肢或受其他伤的人进行

²⁵ 2010 年 1 月 17 日从国家复兴协会收到的信息。

医疗随访；以及支持在加沙专门从事各种治疗的 17 个医疗服务设施。此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地方组织合作，确保 48 位病人获得修复性装置和假肢，并为在加沙冲突中受到伤害的 393 人提供理疗，其中 33% 的妇女不满 20 岁。²⁶

88. 据儿童基金会报告，它提供了手术(外伤)包、药品及医疗消耗品，足以支持受危机影响的约 250 名儿童和成年人的紧急护理和康复。

89.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被毁坏的房屋和建筑里清除未爆炸物，以减少进一步残疾风险。

90. 欧洲委员会已经通过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这个人道主义援助部门作出努力，为在加沙地带工作的医务人员弥补医疗用品、辅助设备及培训机会不足，尤其是把为残疾人士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作为重点。

9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调查，²⁷ 发现加沙冲突导致 529 人残疾，其中 173 人是儿童。²⁸ 人权高专办采访的所有人都指出，缺乏持续性康复和支持服务。精神和身体残疾人都依赖由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提供的康复服务。人权高专办碰到若干事例，残疾人需要假肢，但又不能从加沙当地组织或事实上的当局得到帮助。总的说来，地方当局提供的支持是非常有限的和零星的，尤其是那些不被认为是处境最困难的人。

J. 国际社会、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

92. 在报告第 1977(a)段，调查团建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及介入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参与在尊重国际法基础上拟订可持续和平协议的工作。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的参与”。

93. 有许多促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和平进程的努力，许多民间社会团体继续在推动促进成功的和平进程的想法和进程上发挥积极作用。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继续与范围广泛的推动支持和平进程的各类倡议的行为体进行互动。缺乏正式和平谈判对确保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和将其纳入和平协议构成限制。

94. 在报告第 1977(b)段，调查团建议：“注意妇女的处境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她们获得赔偿、法律援助和经济保障”。

²⁶ 这些病人所遭受的伤害细分如下：骨折 43%，软伤 29%，周边和中枢神经损伤 20%，截肢者 4%，多处受伤 4%。

²⁷ 包括与由“铸铅行动”和有关地方政府组织造成的残疾人的一系列采访。

²⁸ 在 529 人中，75% 是男性(399 人)，25% 是女性(120 人)，42% 来自加沙市。

95.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性别问题备用能力项目顾问领导下，联合国机构间两性平等工作队一直在开展有关妇女地位的一系列活动，这包括启动了关于冲突后妇女的特殊需要的重大调查和报告。作为报告的后续行动，与整个加沙地带各个社区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此外，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在支持在加沙开办“安全家园”，以保护受暴行影响的妇女，以及建立一个妇女宣传机制。

9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向拥有和经营小企业的妇女提供了 777 笔贷款，她们通过实施创造就业机会方案，向平均 3 800 名妇女提供临时就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还开展活动，以改善妇女的自给自足能力和在自己的社区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为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提供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以及面向妇女传播关于如何获得进一步支助的信息。

K.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97. 在报告第 1978 段，调查团建议：“秘书长制定有关政策，以便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特别是四方，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这项建议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98.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参与的和平倡议，其中包括四方和平倡议。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99. 调查团报告第 1979 段载有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 2 条建议。

100. 在报告第 1979(a)段，调查团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合作的人的情况，并通过公开报告和以办事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01. 人权高专办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实地存在，一直与同调查团合作的人保持接触，以监测他们的情况，并定期通报他们的情况。

102. 在报告第 1979(b) 段，调查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中述及调查团的各项建议”。

103. 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A/HRC/13/54)涉及的若干人权问题也与调查团的建议有关。